附件1

建筑起重机械专项自查自纠表

施工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 项目名称\_\_ \_\_ \_\_\_\_\_\_\_\_ \_\_

一体化企业名称： 设备备案证编号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（塔机/施工升降机）

项目经理（盖章、签字）： 总监（盖章、签字）： 建机一体化检查人（签字）： 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自查情况** |
| 标准节是否存在非原制造厂生产、不同生产厂家、不同型号规格混装，标准是否出现焊缝开裂、变形或锈蚀严重、是否超出使用年限； |  |
| 附墙框和附墙杆质量是否可靠有保证，是否存在非原厂制造且无专家论证的情况，各焊缝是否完整无开裂现象； |  |
| 各安全装置和限位开关是否可靠、有效； |  |
| 连接螺栓、螺帽的规格型号、材质是否符合说明书和规范要求，连接是否松动，各弹垫类的放松配件是否到位； |  |
| 钢丝绳是否断丝、散股、变形或达报废标准； |  |
| 安全距离、自由高度(或独立高度)是否满足规范和说明书的要求； |  |
| 吊具、索具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环节和部位； |  |
| 整机状况是否运行良好，是否存在运行异常或异响等 |  |
| 司机、指挥等是否都有配齐到位，是否存在无证开机的现象。  |  |

 各在建工程的施工、监理项目部和建机一化企业应在5月10日前将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完毕，并将自查自纠记录盖章签字（项目部盖章，项目经理、总监和建机一体化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）。

附件2

建机“一体化”企业管理和设备自查情况核定表

核查时间： 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 项目实施情况 | 企业管理制度 |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| 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现场执行情况（附到场检查图片） | 设备建档情况 | 自查自纠情况（清单列表） | 安拆、附着、顶升作业设备自检检验验收情况 | 设备及标准节报废情况（含标准节出厂日期刻印情况） | 现场设备抽查情况 | 其他情况 |
| 核实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处理意见 |  |